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陳希婉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6
電子郵件：csw@land.moi.gov.tw
傳真：04-22502371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(土地登記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18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因應莫拉克颱風來襲造成災害，為減輕災區災民負擔，儘速復原，貴府認為必要，得就災民需向地政機關申請核(補)發權利書狀、地政謄本、圖冊或閱覽地籍資料等，及申辦建物測量、土地複丈、繼承登記案件之各項規費繳納事宜依說明二至四辦理，請查照轉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規費法第12條第3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辦繼承登記、權利書狀補(換)給，免繳納登記費、書狀費及書狀工本費。
- 三、災民因土地流失、建物全倒而申請滅失登記，登記機關應即協助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勘查並免收複丈及勘查費。
- 四、申請人為申請標的之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繼承人或同居一戶之親人申請地籍資料謄本者，免收工本費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地價科、測量科)、(中)(土地登記科)

部長 廖了以